民法考试大纲

判断题 10题，单选5题，问答6题，讨论题1题，案例分析题1题

简答题部分

1. 我国民法总则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认定和恢复是如何规定的

答：《民法总则》中第24条有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1. 什么是绝对权和相对权？

答：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2分）绝对权有两个特征：一是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自己可以直接实现其权利；二是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因此又是对世权。（2分）相对权是指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也有两个特征：一是权利人自己不能直接实现其权利，必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其权利才能实现；二是只能请求特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所以又是对人权。

1. 什么是诉讼时效？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请求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胜诉权。但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在传统民事立法上，时效包括两类：1、 取得时效，是指善意、公开、和平地持续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间，即依法取得对该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2、 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其权利即归于消灭的法律制度

在民法总则的第194条中有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终止：

⑴不可抗力

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代理权；

⑶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⑷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⑸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设立监护人的目的

答：设置监护的目的是保护无民事能力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被监护人或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权利能力的实现因民事行为能力之不足，可有效的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监护人由于缺乏对自身行为社会后果和法律意义的正确认识，可能实施不法行为，给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从而影响社会秩序。监护制度要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加以监督和管束，防止他们实施危害行为，一旦被监护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监护人对此承担民事责任，这样就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1. 什么是代理？代理制度的意义何在，不适用代理的范围。

答：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而该行为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1分）代理的意义：一是扩大民事主体的活动范围；二是补充某些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的不足。（2分）它的适用范围：（1）代理各种法律行为；（2）代理实施某种财政、行政行为；（3）代理民事诉讼行为。（3分）下列行为不适用代理：（1）具有人身性质的法律行为不适用代理；（2）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以及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由本人亲自实施的行为。（2分）

1.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撤销权有哪些情形下消失

答：民法总则的第152条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⑴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⑵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⑶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